

作为文学伦理批评理论的列维纳斯他者思想

丁蔓 任禹霏

(大连理工大学 外国语学院 大连 116024)

摘要: 他者理论作为列维纳斯最为核心的哲学概念,挑战了西方传统的本体论思想,论述了自身对于他者无限的责任,并将伦理学作为第一哲学。由于伦理学是列维纳斯思想的核心,本文尝试从列维纳斯的哲学立场出发,通过他者思想的核心概念作为进行文学伦理批评的进路对文学作品进行伦理分析。通过探讨《浮世画家》中的伦理觉醒、《榆树下的欲望》中的伦理禁忌、《哈姆雷特》中的伦理困境,以及《等待野蛮人》中的伦理选择,文章揭示了人在伦理境遇中,如何从他者视角出发来解决伦理困境。列维纳斯的他者思想为过度强调以自我为中心的西方伦理实践提供了深刻反思的机会。

关键词: 他者;文学伦理批评;伦理困境;面容;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标号:**

引言

他者思想,可以看作是列维纳斯伦理学的起点,奠定了他个人哲学主张的基础。列维纳斯从他者的角度出发,重写了自我与他者的关系,将他者提升到前所未有的位置。不同于胡塞尔局限在认识论的立场上来看待他者,或是海德格尔在存在意义上所讨论的“共在”,列维纳斯提出,要“超越存在”,将他者纳入到我们的哲学视域之中,如同柏拉图所说的“善超越于存在之上”。国内有关列维纳斯他者思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列维纳斯同胡塞尔与海德格尔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列维纳斯他者伦理思想的深入分析以及列维纳斯思想与现象学。孟彦文^[1]通过将列维纳斯与胡塞尔、海德格尔不同哲学理念的对比,探讨了列维纳斯对形而上学与存在论的区别;李荣^[2]通过对列维纳斯、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理论的分析构建了契合当代哲学伦理转向的列维纳斯的他者性原则;林华敏^[3]以面向他人的伦理主题展望了列维纳斯伦理思想的意义;值得关注的是,王嘉军曾尝试将列维纳斯与文学联系在一起,在《列维纳斯思想中的文学和艺术及其文学批评意义》一文中,论述了列维纳斯与策兰和莱维等为见证大屠杀写作的犹太作家的作品之间相互诠释的关系^[4],证明了文学对于列维纳斯思想的重要意义。而文学伦理批评方法作为一种以文学为批评对象的研究方法,它的提出者聂珍钊曾指出“就文学的性质和自身的特点看,它同伦理学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需要运用伦理和道德方面的知识去判断及评价”^[5]。而以伦理为核心的列维纳斯他者哲学,恰好为文学伦理批评提供了理论基础。本文旨在通过运用列维纳斯的他者思想对文学作品进行伦理分析,进一步丰富文学伦理批评的理论与实践。

一、面容带来的伦理觉醒

面容是列维纳斯他者伦理学的重要基础。列维纳斯在《总体与无限》中曾提到面容这一概念的重要地位:“我们在整部著作中都将求助的面容的概念,打开了一些其他的视角:它把我们引向一种先于我的 *sinngebung* (意义给予) 的意义概念,并因此独立于我的创始和权能”^[6]。对于列维纳斯而言,面容并不是我们所能看得见的表面的东西,例如鼻子、眼睛、额头、下巴等,而是如列维纳斯所强调的看不见的深层次的东西^[7],而是他人的踪迹。从面容出发,我们注意到他者的存在,听到他者的表达,并担负起对他者的责任,对他者做出回应。在小说《浮世画家》中,主人公小野增二正是遭遇了这种面对面的关系,意识到了自己对他者的责任,实现了自我的伦理觉醒。

面容展示了他者的他异性。他者是不可为我所把握和占有的,自我永远无法以他者的角度理解他者。面容,“作为他者呈现自己的方式”^[8],使我们明白他者的这种外在性,即他者无法被自我所同一化。所以,自我应该充分尊重他者的这种他异性,为他者考虑。在《浮世画家》中,发生转变之前的小野常常把自我的意志凌驾于他人之上,不在意他者的想法和感受。只是因为他认为怪兽电影适合孙子这个年龄的男孩子,就不顾女儿们的反对,坚持带孙子一郎去看怪兽电影。在电影院,害怕的一郎只能用雨衣套在头上,甚至晚上回到家中,被吓到的他久久无法入眠。由此可以看到,没有发生伦理觉醒之前的小野独断专行,不尊重他人的意见和想法,只以

自己的想法为中心去主导他人的行动,这一行为其实是对他者他异性的抹杀,没有把他者的地位放在自我之上。

面容展示了他者的脆弱性。当我们与他者的面容相遇时,他者无助的双眼凝视着我,对我做出恳求,并期望我的回应。他者的弱小和无助唤起了我的责任,我必须为他者负责。在战后,许许多多受苦受难的面容出现在小野身边,例如:开酒馆的川上夫人,曾经她的酒馆人满为患,如今却面临着酒馆被拆迁搬走的命运;还有街上的傻子乞丐平山,曾经的他因高唱日本军歌而给人们带来欢笑,如今只会这几首歌的他,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以及过去常常称赞小野的绅太郎,为了能在新办的学校工作,上门求老师小野增二写信证明曾经中国危机的海报是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的,而与自己无关。另外还有小野的女儿仙子,因为小野曾经的军国主义色彩画作而被退婚。众多无助的面容呼唤着小野,从而使得小野开始思考人们因战争受苦受难的社会现实,开始考虑到他者的在场,开启了对他者责任的认知,并担负起对他者的责任,从而发生了转变,在伦理上有所觉醒。

面容展示了他者的伦理性。面容虽然是脆弱的、无助的,但面容正是以这种以柔克刚的力量,对我们提出要求,即“汝不可杀人”。在他者面前,我的道德意识不允许我做出有害他人的事情。从而,面容揭示出我与他者之间的不对称性,他者是高于我的,我必须服从他的命令与安排,听从他的召唤,并不得做出回应。在道德意识觉醒之后,小野积极地做出行动上的改变。为了能让二女儿的婚事顺利进行,小野拜访了曾经被自己举报入狱的学生黑田想要进行和解,即使他想到可能会收到对方的报复和侮辱;并在故事的结局中,他在女儿相亲的饭桌上主动坦诚了自己曾经在战时的所作所为,承认自己的罪过。由此可见,最终小野完全承担起了自己对他者的道德责任,并努力通过自己的行动对他者面容的召唤做出回应,经历了从压抑“他者”到尊重“他者”的转变^[9]。

二、爱欲关系中的伦理禁忌

面容作为列维纳斯最重要的哲学概念,不仅显露了他者的踪迹,也开启了我与他者之间的伦理关系。但在“面容”之后,“爱欲”“繁殖”“父性”等概念都走向了对死亡的超越,并在时间上指向“未来”。爱欲将自我带入到与女性他者的亲近性关联之中,深入探讨了自我与女性他者之间的似近似远的伦理关系,并引出了人质与替代的概念,对承担责任的主体性进行讨论。在《榆树下的欲望》这一经典戏剧中,作为伊本继母的爱碧,却和伊本结合并有了骨肉,欲望所驱使的乱伦禁忌使得本就不和的卡伯特一家支离破碎。

爱欲带来一种有距离的亲近。在爱欲关系中,被爱者向爱者开放自我,展示他/她的他异性,并邀请他者和“我”建立“家园”,进行“繁殖”,但二者的相异性永不会消失,他者无法因为爱欲关系的形成而同自我融合为一。虽然由于二者的不断接近,“我”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到和了解到他者的他异性,但他者永远不能成为我,他者在关系中永远保持着不可知性和不可还原性。正如列维纳斯所论述的:交互主体性产生于爱欲,在爱欲中,他人亲近却又完整地保持着一段距离,这距离的哀伤同时源自这种亲近和存在者之

间的这些二元对立^[9]。在《榆树下的欲望》之中，伊本和爱碧虽然存在一种爱欲关系，却永远无法真正走进对方。他者所保持的绝对异质性并不会因为二者关系的发生而消失，二者仍然还是独立的主体。尤其是二者继母和继子的伦理身份，更是一种伦理禁忌，他们之间的亲密接触无法正大光明地发生。

爱欲带来女性的他者。女性的他者代表了一种神秘的、不可知的女性形象，出现在自我与女性他者的亲密关系之中。而“爱欲”的本质就在于它是一种男性与女性的关系^[10]。在戏剧中，作为“女性的他者”——爱碧，她是温柔的、脆弱的、无助的，这种温柔和脆弱的属性，正是“女性的他者”他异性的独特表现。正是这种独特性，让伊本想要对爱碧有更多了解和亲近，由此产生了“欲望”，走向了禁忌关系。但爱欲的这种“欲望”既同列维纳斯所给出的“需要”的含义有所相同，又同他所定义的“欲望”类似。这种爱欲既是满足自身，渴望回归的需要；也是外在的、陌生的，指向无限的欲望，爱欲的独特性就在于此。爱欲既打破了伊本和爱碧两个个体间的孤独性，给二者带来享受，又以孩子，即“繁殖”的方式指向超越。

爱欲带来的主体性。在故事的结局中，伊本主动同爱碧一起接受法律制裁的行为，正是列维纳斯他者伦理中的“替代”行为。伊本看到了爱碧难过、受难和脆弱的面容，听从了他者的呼唤和命令，并最终选择同爱碧一起面对罪责。伊本的这一行为，意味着他为爱碧的过错和罪行负责，让出了自我的位置，最终成为了爱碧的“人质”，不由自主地无条件的为她承担责任。人质，从本质上说就是我对他人的“替代”^[11]。这一行为更加说明了自我与他者关系的不对称性，我为他者服务，自愿为他者受罪。在这种责任的“替代”中，伊本失去了自我，却拥有了他的主体性——一种承担无限责任的主体性。这种主体不同于之前的主体，我不再是自主的，同一的自我，而是转变为了一种被动的、为他人考虑的自我。我开始被动地向他者“敞开”，欢迎他者的到来。在故事的结局中，爱碧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二人选择一起去自首，从而共同面对二人所犯下的错误与罪责。正是由于最终二人的这一转变，使得这部戏剧走向了伦理上的升华，用两个人在爱情上的无私付出结束了这出伦理上不可挽回的悲剧。

三、父子关系中的伦理困境

我们看到爱欲关系表明了男女关系之间的亲密性，并从横向的角度探讨了自我与他者的关系，最终走向了一种新的超越——“繁殖”，或者说“多产”，即孩子的诞生。在“繁殖”中，列维纳斯进而探讨了另一种新的纵向的自我与他者的关系，即父子关系。这里，我们以莎士比亚经典悲剧《哈姆雷特》中老哈姆雷特与哈姆雷特的关系为例进行讨论。故事中，哈姆雷特伦理身份的改变，导致了哈姆雷特复仇过程中的伦理障碍，即他必须避免的弑父和弑君的伦理困境^[12]。戏剧的结局中，哈姆雷特成功跳出了伦理困境，完成了复仇。

对老哈姆雷特而言，哈姆雷特是一种“跨实体化”的超越。孩子对于老哈姆雷特来说，在自己的未来之中，计划之外，是其无法探求和了解的。列维纳斯在《时间与存在》中对这种父子关系进行了论述：“父子关系是与陌生人的关系，他完全是他者又是我自己，是自我同时对我来说仍然是一个陌生人的自我的关系，儿子实际上不是我的作品，就像一首诗或一件工艺品，也不是我的财产。不是权力范畴或财产范畴能指涉与孩子的关系，不是原因概念也非所有权概念让人可以去掌握多产的事实。我不是拥有我的孩子，我以某种方式就是我的孩子”^[13]。由此可知，在列维纳斯看来，孩子既是我又不是我，对于我来说他是一个他者。而哈姆雷特作为老哈姆雷特的孩子，二者间的父子关系又可以看作是一种对死亡的超越，这种超越昭示着未来，“无限”的含义隐藏于其中。虽然老哈姆雷特已死，但通过“繁殖”，老哈姆雷特“无限”的“欲望”得以延续，死亡不再是不可超越的，哈姆雷特在某种意义上延续了老哈姆雷特的生命。从而这种父子关系，在另一个角度来说即为：我与自己的关系其实就我与自身的关系，但这个“自身”又不是我自己，而是作为他者的儿子^[14]。由此，哈姆雷特作为国王老哈姆雷特“跨实体化”的超越，肩负着为其复仇的责任，以另一种形式身处于伦理困境之中。

对哈姆雷特而言，老哈姆雷特是陌生的他者。老哈姆雷特现身显露面容并要求回应，哈姆雷特无从拒绝他者的请求，只能接受。在剧中，老哈姆雷特主要以亡灵这一形象出现，更深刻的体现了他者的陌生性与相异性。在哈姆雷特与父亲的灵魂相处之时，二者无限接近，但死亡却隔绝了二者。死亡作为一种外在的陌生和神秘，是哈姆雷特无法把握和理解的。也正因为如此，哈姆雷特表现出了一种延宕和怀疑：虽然哈姆雷特从父亲亡灵的口中得知了事情的真相，但是他仍然利用戏剧的方式来试探叔叔克劳狄斯的反应从而求证父亲的亡灵所说的话。这种延宕与怀疑恰恰是列维纳斯所讨论的“亲近”的表现，哈姆雷特越是想亲近父亲的灵魂，越是有所迟疑；越是得知了所有事实真相，就越是让哈姆雷特犹豫不前。哈姆雷特所面对的问题就在于：如果哈姆雷特要为父报仇，那么他将杀死他现在名义上的父亲——他的叔叔克劳狄斯，这既是弑君也是弑父之罪，是被禁止的伦理大罪，是不可破除的伦理禁忌。哈姆雷特的经典台词“To be, or not to be”即是哈姆雷特内心犹豫和怀疑的写照，杀死新王还是不杀死，为父报仇还是不报仇，这样的选择在内心煎熬着他。最终，在父亲亡灵——这一他者的要求和促使下，哈姆雷特完成了他替父复仇的使命，并且王后的死亡消除了伦理上的禁忌与障碍，避免了伦理犯罪。哈姆雷特成功地为了父报仇，走出了他的伦理困境，并留下了道德的完美形象。

四、正义的伦理选择

列维纳斯以他者出发，探讨了各种各样的自我与他者的面对面的关系，包括爱欲关系，父子关系，都是列维纳斯对于亲密性关系的强调和论述。他人的到来和随之而来的责任都象征着一种伦理关系。但是列维纳斯对于伦理关系的讨论，没有仅仅局限于面对面的二者间的关系，而是在此基础上，向我们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进行延伸，进而，他提出了“第三方”与“正义”的概念。在《等待野蛮人》一书中，老行政长官为他者的惨痛经历所动容，选择站在善的一方，以其自身的行动，表现了其正义的伦理选择。

第三方带来了正义。“第三方”是除了我与他者之外的第三人，“第三方”的到来，使得他者不只是我的他者，也可以是“第三方”的他者。由此可见，“第三方”并没有使自我与他者之间的面对面关系消失不见，而是加入了这种伦理关系之中，自我与他者之间的责任关系延伸到了“第三方”，从而使我有可能会成为另一个他者，“我”不再是单纯地向某个他人屈服和负责，而是向所有人屈服和负责，这是正义、社会与政治的本质^[15]。在小说《等待野蛮人》中，在帝国统治者、帝国百姓、和土著人三者关系之间，土著人处于“第三方”的位置，根据列维纳斯的论述，“第三方”应该同他者一样，享有非对称的责任地位，要求帝国百姓和统治者对其负责并做出回应。随着“第三方”土著人的进入，帝国统治者不再仅仅是对帝国的百姓负责，而是要对所有人（包括土著人）担负起责任，正义就建立在这种对所有的他者的承认和责任之上。

正义是对所有人的公平。有伦理的社会使得公平成为可能。在列维纳斯那里，正义首先意味着对他人的责任，而不是出于对利益的计算，人类间的“平等”或“公平”并不是意味着机会的平等、利益的互惠关系，而是意味着一种“公正”，即意味着利益或存在间关系的解除，从而转向并接近绝对他者^[16]。公平要求人们不再去着眼于自身的既得利益，而是把每个人都当成需要对其负有责任的他者。在《等待野蛮人》之中，帝国文明只在意自己的利益，四处抓捕土著人，对他们进行折磨，从未想过对所有种族一视同仁，而是通过蓄意挑起土著人的战争与对立来加固自己的统治。在小说的结局中，主角行政长官所在的原本一片绿洲的边境小镇变得城邦凋敝，民不聊生；而土著人平静的生活也不复存在，他们被逼选择进攻边境；而帝国统治者所派遣的部队也有去无回。由此可见，唯有公平与正义才能带来和平美好的生活。

正义表现为对所有人的伦理责任。这里的正义概念不同于西方传统意义上的有关平等的政治概念，而是在伦理学的意义上进行讨论。在列维纳斯看来，正义建构在他者与伦理责任的基础上，但不仅仅局限于面对面两者间责任的关系，而是承担起对所有人的责任。正义表现为我对所有人的非对称性亲密关系，而不仅仅是与某人的亲密关系^[17]。书中的主人公老行政官，一直是一个立场坚定、反对种族歧视且同情土著人的角色。他无法认同帝国统治者们的关押

拷问土著人的做法,并私自给上校掳回来的土著人发放食物,最终释放了他们;在老行政长官的心中,他已经做出了其正义的伦理选择,并冒着可能会被帝国警官处罚的危险,让土著人回到了他们的家园。之后,他又遇到了在小镇里乞讨的土著人女孩,他将她带回家悉心照顾,最后还历尽艰险,将她送回到她的族人那里。在正义的伦理选择之下,老行政长官积极地帮助土著人,为土著人着想;即使他自己仍处于被囚禁的情境下,他仍想要救助那些被帝国军队俘虏的土著人。正如列维纳斯所说:主体完全将自身置于他者的位置,由此而忘却自身^[4]。

结语

综上所述,以列维纳斯的他者思想为文学伦理批评的理论支撑,同文学伦理批评实践是契合的。文学伦理批评作为一种批评方法,由国内学者聂珍钊开创性地提出和建立,目前仍有很大的理论拓展空间,对于其的深入研究和探讨有助于文学伦理批评理论的建设与实践方面的发展。而将伦理作为第一哲学的列维纳斯在理论层面上同文学伦理批评息息相关,尤其是其哲学中所涉及的有关他者的思考,使其思想呈现浓厚的伦理道德感。在列维纳斯的他者哲学中,以显露他人踪迹的面容为基础,到与女性的他者之间的亲密关系——爱欲的讨论,又由这种爱欲走向了标志着“繁衍”和自我“超越”的父子关系,最终由于“第三方”的出现,正义由此建立。可以看到,面容、爱欲、父子关系、正义等核心概念构成了列维纳斯他者思想对文学伦理批评的理论框架;从他者伦理的角度与立场解读、阐释作品,分析文学作品中主要人物的伦理觉醒、伦理禁忌、伦理困境与伦理选择,探索其中的伦理内涵与伦理价值,正是以列维纳斯他者思想为理论基础的文学伦理批评实践的意义所在。

参考文献:

- [1] 孟彦文. 勒维纳斯对形而上学和存在论的区分[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04): 82-85.
- [2] 李荣. 列维纳斯他者视阈中的伦理主体[J]. 学术研究. 2011(8): 20-25.

(上接第 226 页)

言,靖江王作为进行梅瓶外交时的重要负责人是有着极大可能的。此时,梅瓶作为对外贸易的商品,就具有外交功能,也就具有一定的社交文化。同时,收藏在桂林博物馆内的“携酒寻芳”的梅瓶也可说明梅瓶的社交文化。该梅瓶腹部图案为一位文官骑着高头大马,慢行在山水之间,马前有一位童子携琴引路,马后是一个仆人肩担一只盛酒的梅瓶。因此根据此梅瓶的名称“携酒寻芳”和其图案可得知,梅瓶装酒也是一种社交文化。

梅瓶还具有祈福寓意的文化。靖江王及其宗室藩属崇尚梅瓶,他们生前生活奢华,爱用梅瓶装酒,死后仍然想要保持着自己的荣华富贵,希望通过用梅瓶来陪葬。梅瓶因而不仅具有丧葬价值,也有祝福葬者在冥间平安的祈福价值。另外桂林博物馆还藏有一件出土于明墓的本地民窑生产的陶梅瓶,其肩部雕刻着“天长地久”四字,“天长地久”本身就带有祈福爱情能够幸福长久或统治可以稳定传承之意。

据明代墓葬制度可得知,桂林梅瓶象征着一种身份文化。明后期,梅瓶的外观不断进步发展,许多皇族对梅瓶的需求扩大。我们熟知的靖江王就是梅瓶爱好者的典型,甚至将其带到了自己的陵墓中。桂林曾经是靖江王府被宋明王朝分封的地方,先后有 14 位藩王死后葬于靖江王陵。靖江王陵是我国目前保存最好、最完整的明代藩王墓群,有“岭南地区第一陵”之称。共有明朝历代靖江王墓 11 座,妃子、将军、中尉及氏族墓地 300 余座。桂林梅瓶大都在这些墓地中被发现。明朝的梅瓶作为一种“风水瓶”,是皇帝、皇后、皇妃、公主和其他皇子及受封的郡王所专门可以用来随葬的物品。因此皇亲贵族在丧葬上也形成了攀比之风,通过陪葬品的多少,来彰显自己地位的高低,因此将名贵的梅瓶作为自己的随葬品。在明代的随葬制度中,即使是朝廷中的一、二品大员,只要他不是皇族,其墓葬中就不能有梅瓶随葬。而靖江王作为受封的藩王,自然是有梅

[3] 林华敏. 从隔离的自我到异质性的他人: 论列维纳斯的绝对伦理[D]. 南京大学, 2012.

[4] 王嘉军. 列维纳斯思想中的文学和艺术及其文学批评意义[J]. 汉语言文学研究. 2019, 10(04): 96-108.

[5]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 文学批评方法新探索[J]. 外国文学研究. 2004(5): 16-24.

[6] Levinas E. 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M].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1979.

[7] 李喆. 从存在到他者: 勒维纳斯伦理学的形上跃迁[D]. 华中科技大学, 2006.

[8] 林莉. 从“自我”到“他者”——石黑一雄小说的伦理觉醒[J]. 内蒙古电大学刊. 2019(04): 37-41.

[9] 列维纳斯. 从存在到存在者 [M]. 吴蕙仪, 译. 苏州: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10] 孙向晨. 从“爱欲”到政治——论莱维纳斯“爱欲现象学”的多重意涵[J]. 江苏社会科学. 2007(06): 21-27.

[11] 黄瑜. 他者的境域: 列维纳斯伦理形而上学研究[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2]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 基本理论与术语[J]. 外国文学研究. 2010, 32(01): 12-22.

[13] Levinas E. Time and the other and additional essays[J]. 1987.

[14] 高宣扬. 论列维纳斯伦理学的新形而上学意义[J]. 道德与文明. 2017(01): 23-32.

[15] 林华敏. 从邻人到第三方政治——论列维纳斯的“伦理-正义”的同构性与困境[J]. 现代哲学. 2021(02): 106-112.

作者简介: 丁蔓, 女, 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文学哲学和诠释学; 任禹霏,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文学哲学。

瓶随葬。在桂林, 现今只有靖江王陵出土了众多的梅瓶, 其余地方没有梅瓶的出现, 也是体现了靖江王是贵族身份的象征。因此说桂林梅瓶体现了一种身份象征的文化。

四、结语

历史的脚步不曾停歇, 桂林靖江王陵出土的梅瓶更是成为了世人研究历史的珍贵文物。我们需要通过出土的梅瓶去研究更多有效的历史信息, 进一步地贴近梅瓶历史, 从而溯源其背后的文化。更是为后人提供了一个了解历史发现美的途径。桂林“甲天下”的并非只有山水, 桂林出土的梅瓶以其永恒的魅力, 高尚的艺术品位, 精湛的工艺水平, 独特的人文价值, 展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 是桂林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中一道亮丽的彩虹。梅瓶文化与当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且相互贯通。本文通过对桂林梅瓶溯源的浅析, 旨在希望能让更多人了解梅瓶的文化及艺术价值, 试将梅瓶溯源进行传承推广。

参考文献:

- [1] 张子模, 邹长清. 明代靖江王社会地位考[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02): 91-97.
- [2] 廖红标. 明清时期广西对外交通发展研究[D]. 广西民族大学, 2010.
- [3] 曾祥忠, 易仕敏. 靖江王国与梅瓶[J]. 南方文物, 2000(04): 72-75.
- [4] 郑银河. 中国传统装饰纹样与儒家精神[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12): 60-61.

谢诗敏(2000-)女, 汉, 本科,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广西贵港人, 在读本科大学生, 日语专业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项目编号 S20211059521